

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管理办法

—经 2011~2012 学年度第 1 次校博管会会议讨论通过—

(2015~2016 学年度第 1 次校博管会会议修订)

- 一、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发布《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》(人社部函[2015]185 号)，为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水平的稳定提高，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提高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。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8 万元，即每人两年共计 16 万元。根据通知精神，学校决定提高博士后的工资标准。同时，提高博士后合作导师向学校交纳的招收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，每人每年 4 万元，两年一次性交清，即每人两年共计 8 万元。其余博士后日常经费支出由学校负担。二期博士后按此标准交纳经费(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)，且延期期间继续享受在站博士后待遇。
- 二、博士后来校报到的交通补助报销办法，按财政部《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手续在人事处计划调配科办理。
- 三、博士后在站期间工资按《清华大学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认定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在职博士后若原单位负责为其发放工资，学校将不再发放。
- 四、博士后进站后，学校(财务处)拨款 0.5 万元作为博士后的科研启动经费，主要用于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会、发表论文等科研支出，财务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。
- 五、博士后获得的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”，按照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

资助规定》和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办法》执行，财务应单独立账专款专用。

六、学校（财务处）为博士后划拨的科研启动经费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经费的使用，应由博士后本人及其合作导师两人的签字，方可报销。

七、企业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都由企业负担。企业博士后的管理费和合作导师指导费的具体金额应在《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》中约定，校博管办从中划拨两年1万元/人的管理费，其余拨给合作导师所在院、系（所），院、系（所）根据工作需要提留0.5万元的管理费，作为本院、系（所）博士后活动费，余额（含税）作为合作导师的指导费。

八、博士后凭独生子女证及原单位独生子女费发放证明，在其所在院、系（所）工会办理独生子女费领取手续。

九、博士后出站科研评审会聘请专家的评审费为每人300~500元，从博士后所在院、系（所）或博士后合作导师相关经费中支付。

十、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金为每人10000元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，我校有关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办法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发至学校财务处及各院、系（所）相关科室、博士后合作导师、博士后本人。

十二、本办法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